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字〔2021〕122号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为落实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策，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我校教学质量提升，根据《陕西省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拨付的用于完成专项任务或工程的资金，专门用于学校建设和改革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科学研究、公共服务和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核算”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其中：用于教学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科研部；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为人力资源部；基础设施改造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为后勤安

保部；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为党委组织宣传部。各归口管理部门及承担监察审计部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实施、资金使用、竣工验收、效益评价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申报（表样详见附件 1-3），原则上由项目申报单位落实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调研论证后，提出项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报送归口管理部门。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学校有关领导、评审专家、规划发展与协调部等部门共同评定。

财务资产部将审批后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通过学校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合同执行完成后，组织、监督将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工作，各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计划实施。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项目书审批内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预算管理，遵循“先预算、后审批、再支出”的原则，经审批后的预算，列入年度专项资金支付项目，按项目书执行。

**第七条** 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物资设备采购时，按学校固定资产及招标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项目经教育厅批准后，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固定

资产验收的，项目整体完成后，由项目单位牵头，组织财务资产部、后勤安保部、采供中心、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后，出具项目整体验收单。根据具体项目规模、内容，可施行先学校验收、再教育厅验收的管理办法。

**第九条** 采购项目在经费结算时，项目单位应向财务资产部提供中标通知书、设备购置合同、正规发票、设备入库验收单、专项项目验收单、项目报销审批单等有关资料。项目报销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依据不同业务类型，参照财务资产部相关审批流程及文件执行。

**第十条**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项目负责单位每月向财务资产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预计使用情况，教学专项资金由教务科研部统一汇总报送财务资产部。监察审计部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规定，对学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并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发现违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作为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接待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审计与检查，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具体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或其他人员福利经费的发放；不得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搬迁费、探亲费、住房（租房）补贴、车辆补贴、子女

教育费等；不得用于奖励、招待、礼品及游览门票等；不得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支出。对擅自改变资金方向或截留、挪用资金的，可相应地扣减直至追回全部资金，并按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 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规划申请书  
3. 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规划表



（注：表样以 2021 年教育厅下发表为基础，如有变化，以教育厅当年下发表格要求为准。）